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以下項：

- (i) 移除原始VIE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並以採納及實施經修訂措施（定義見通函）取代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實行移除及取代原始VIE承諾（定義見通函）及採取及實施經修訂措施（定義見通函）」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 (a)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1)條中「月」的釋義後插入以下新釋義「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7(3)條成立的委員會，進一步定義見該等細則。」

- (b) 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1)條中「繳足」的釋義後插入以下新釋義「中國國民」：

「「中國國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屬於中國國民的人士。」

- (c) 於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2(1)條中「主要股東」的釋義後插入以下新釋義「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d)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1)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1)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在任何時候，董事中的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應根據就此目的而設的細則第83條及細則第84條進行董事選舉或委任，任期應由股東及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條及細則第84條釐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獲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e)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2)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2)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i)如此選出的任何人士是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提議，及(ii)於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中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

- (f)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3)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於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中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g)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5)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5)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h)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細則第83(6)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83. (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被撤職的大會上，在董事會的推薦建議下，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惟於任何該等選舉後，董事中大多數應為中國國民。」

- (i) 於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細則第83(7)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83(8)條：

「83. (8)董事會應僅(i)委任、於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選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人選擔任董事，及(ii)罷免由提名委員會建議的董事。」

(j) 於組織章程細則的現有細則第117(2)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117(3)條：

「117. (3)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惟有關修訂是由董事通過的決議案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05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v)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